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债〔2018〕782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市本级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辽宁省林业厅和辽宁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债〔2016〕195号）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及年初市本级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度农业保险（大田玉米、设施农业、林业和养殖业）第二批市本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万元，以上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9999 “其他支出”，经济分类列“39999 其他支出”预算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财力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2018年度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



抄送：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局内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拟文

2018年9月27日印发

朝文注：106

2018年度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名称	实际发生额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备 注
全市合计	合计	1049.2	904	145.2	全市农业保险年初预算安排共计1100.55万元，2018年实际发生市级保费补贴资金1049.2万元，较预算安排减少51.35万元。
	大田玉米	614.9	534	80.9	年初预算安排大田玉米保险市级保费补贴资金774.2万元，较预算安排减少159.3万元。
	设施农业	26.0	22	4.0	年初预算安排设施农业保险市级保费补贴资金30.07万元，较预算安排减少4.07万元。
	养殖业	299.2	264	35.2	年初预算安排养殖业保险市级保费补贴资金204.22万元，较预算安排增加94.98万元。
	林业	93.4	80	13.4	年初预算安排林业保险市级保费补贴资金92.1万元，较预算安排增加1.3万元。
	食用菌	15.7	4	11.7	2018年按照省统一安排试点保险，保费分担比例为：省级35%、市级20%、县级15%、农户自缴30%。 2018年市本级承担15.7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市分公司	合计	509.1	436	73.1	
	大田玉米	403.8	346	57.8	
	设施农业	17.5	15	2.5	
	养殖业	74.9	64	10.9	
	林业	12.9	11	1.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	合计	329.9	293	36.9	
	大田玉米	176.4	157	19.4	
	设施农业	6.1	5	1.1	
	养殖业	94.3	84	10.3	
	林业	53.1	47	6.1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朝阳市中心支公司	合计	189.9	171	18.9	
	大田玉米	34.7	31	3.7	
	设施农业	2.4	2	0.4	
	养殖业	128.8	116	12.8	
	林业	24.0	22	2.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	合计	20.3	4	16.3	
	大田玉米			0.0	
	设施农业			0.0	
	养殖业	1.2		1.2	
	林业	3.4		3.4	
	食用菌	15.7	4	11.7	